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金融大厦 806.810 室房屋 3 年租赁权（标的编号：HJS2020ZL1304），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 020 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意向承租方被确定承租方的，其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待《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依次冲抵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承诺本租赁房屋仅作为办公用房；我方在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我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如果在租赁期内，政府要求拆迁拆除租赁房屋的，我方须完全同意，且不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和赔偿，相应补偿方式双方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2）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本次租赁房屋质量、具体位置、房屋面积和土地面积等以现场实际为准，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内，在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批准前，我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承诺严格按照出租方确定的租赁房屋用途开展经营活动并不擅自进行转租转借或调换，否则视为我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若已签订）。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书》（样本）为准。

6、我方同意支付首年租金一个月计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我方在成交当天付清（交易保证金作相应抵扣）。

7、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